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九次全体会议

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上午10时15分开会。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27、28、62、64至69、107、108、121和135的报告。

我现在请第三委员会报告员、吉布提的卡拉·艾哈迈德·哈桑小姐一次性介绍第三委员会的各份报告。

哈桑小姐(吉布提)第三委员会报告员(以法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三委员会在大会分配给它的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报告，这些项目是：项目27、28、62、64至69、107、108、121和135。

载于文件A/66/454至A/66/466的这些报告含有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案文。为了方便各国代表团起见，秘书处印发了文件A/C.3/66/INF/1*，其中载有一份清单，介绍已就大会面前各份报告所载提议草案所采取的行动。

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27，包括分项目(a)、(b)和(c)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6/454(Part II)第35段中建议通过七项决议草案，并在第36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我提请大会注意，报告的英文本中有一个小错误。应该在文件第7页第9段所载名单中增加主要提案国已经宣读其国名、但不慎遗漏的下列国家，即奥地利、埃及、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卢森堡、墨西哥、菲律宾、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泰国和乌克兰。

大会还记得，大会在12月5日第7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6/454(第一部分)中建议的题为“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的第66/67号决议。

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28，包括其分项目(a)和(b)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6/455第26段中建议通过五项决议草案，并在第27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议程项目62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6/456第13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64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6/457第20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并在第21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谨指出，应在报告英文本第 6 页上，将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决议草案称为决议草案二，而非决议草案三。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 65，包括分项目(a)和(b)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6/458 第 32 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并在第 33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我谨对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儿童保护方面的协调”的决议草案一的英文本作一个小的更正。第 2 段行文应当如下：

“重申联合国处理保护儿童问题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必须继续以完全独立的方式履行各自职能，并且充分依据各自授权行事；”

已经在正式文件系统公布经更正的报告文本，载于文件 A/66/458*。

在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议程项目 66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6/459 第 11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议程项目 67，包括分项目(a)和(b)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6/460 第 17 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并在第 18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议程项目 68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6/461 第 19 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并在第 20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 69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6/462 第 5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69 分项目(a)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6/462/Add. 1 第 22 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大会将推迟审议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四，直至收到第五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议程项目 69 分项目(b)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6/462/Add. 2 第 108 段中建议通过 23 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69 分项目(c)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6/462/Add. 3 第 33 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大会将推迟审议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二，直至收到第五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在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69 分项目(d)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6/462/Add. 4 中告知大会，无需在此分项目下采取行动。

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 107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6/463 第 25 段中建议通过六项决议草案，并在第 26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大会如果通过该报告中所载决议草案一和二，将不需要再通过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议程项目 108 下提交的报告中所载决议草案一和二，因为大会面前的这两份报告中的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案文是相同的。

我谨指出，应在该报告英文本第 11 页上第 18 段中的提案国名单中删除瑞士国名。

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议程项目 108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6/464 第 16 段中仅建议通过决议草案三，因为决议草案一和二已载于文件 A/66/463。

在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议程项目 121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6/465*第 6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最后，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 135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6/466](#) 中告知大会，无需在此议程项目下采取行动。

我谨感谢主席团各位同事，特别是委员会主席侯赛因·哈尼夫大使和副主席唐内特·克里奇洛、卡罗琳娜·波波维奇和卢卡·泽廖利，以及委员会秘书奥托·古斯塔菲克，他们为使本次会议得以高效举行并确保其按时结束，给予了支持与合作。

我谨将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主席团各位成员，秘书处，各位同事们，我祝你们节日快乐、温暖、和平吉祥。我还要向同事们告别。祝他们永远和平、繁荣与成功。非常高兴能与各位共事。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第三委员会报告员。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动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对第三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相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商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在我们开始就第三委员会报告所载

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秘书处事先另获通知，我们将以在第三委员会采取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这意味着，如果第三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我们也将这样做。我还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

在继续审议工作之前，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秘书处的一份题为“第三委员会报告所载提案清单”的说明，该说明只以英文本分发，文号为 [A/C.3/66/INF/1*](#)。这份说明已分发到每个桌子上，作为对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建议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的参考指南。

在这方面，各位成员可在这份说明的第 3 栏找到第三委员会决议或决定草案的编号，在同一份说明的第 2 栏则可找到在全体会议上要采取行动的各項报告的相应编号。

此外，我谨提醒各位成员，鉴于委员会已经通过这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现在不再接受增列提案国。关于第三委员会报告中共同提案问题的任何澄清均应向委员会秘书作出。

议程项目 27(续)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有关的问题
-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5/454](#) (Part II))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 12 月 5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文件 [A/66/454](#) (Part I) 所载的报告。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5 段中建议的七项决议草案，以及该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第 3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至七和决定草案逐一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青年政策和方案”。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6/121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题为“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6/122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题为“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6/123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四题为“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66/124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五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66/125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六题为“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 66/126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七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 66/127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报告第 36 段所载的决定草案题为“大会所审议的与社会发展问题有关的报告”。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贝内先生(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 今天上午通过了关于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第 66/126 号决议, 我代表团谨借此机会, 申明家庭在每个人、每个群体和每个社会生活中的核心作用。

家庭建立在一名男子和一名女子的婚姻基础上, 是天然的基本社会群体单位, 应当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这一点得到了国际文书的确认。在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中, 我代表团申明, 各国政府应当一道努力, 支持家庭。

当家庭这一机构正在许多社会中受到越来越多的攻击, 我代表团考虑到家庭所处的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现实, 重申家庭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号召每个家庭都成为社会的活细胞、美德的源泉、建设性和平共处的学校、和谐的乐器和优惠的环境——人的生命从开始到自然终结都能在其中受到快乐而负责任的欢迎与保护。在这方面, 我代表团借此机会指出父母的作用, 尤其是他们先于国家, 对其子女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的责任。

最后, 第 66/126 号决议正确地鼓励会员国采取综合办法制订政策与方案, 以解决家庭贫穷、社会排斥及工作与家庭平衡等问题, 并交流这些领域的良好作法。

我借此机会感谢第 66/126 号决议对家庭给予的支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7 及其分项目(a)至(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5/455)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6 段中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 以及该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第 2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至五和决定草案逐一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6/128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题为“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6/129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题为“妇女与政治参与”。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6/130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四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66/131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五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

执行”。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66/132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现在请各代表团注意报告第 27 段, 就题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8 及其分项目(a)和(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第三委员会报告 (A/66/456)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3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至三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6/133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6/134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题为“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第三

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6/135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4(续)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57)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报告第 20 段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以及该委员会同一份报告第 21 段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

马杜胡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发言是要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就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一发言。非洲集团认为，从程序方面来说，该决议草案符合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地位。第三委员会则是大会负责审议人权问题的主要委员会，大会在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91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点。因此，理事会的所有建议包括决定和决议，都应由第三委员会加以审议。

本集团提交了上述决议草案，尽管它对理事会工作近来政治化和选择性趋势加强深表关切。本集团对于理事会通过若干决议，其中包括就没有任何国际法基础的未确定概念通过一项决议感到震惊。本集团重申，基本自由和人权是普世公认的，所有人都应根据其人性不受歧视地享有这些自由和人权，而与任何特定的个人行为或性倾向无关。

本集团还感到震惊的是，有人有计划地企图对《世界宣言》和国际条约作出错误解释，纳入未确定的概念。本集团感到遗憾的是，理事会继续在其工作

中采取对抗而非合作和建立共识的做法，从而导致越来越多的决议以表决方式获得通过。这些决议包括对于本集团来说至关重要的一些建议，其中有涉及贩运人口、着眼于人人有权享有尽可能高水平的身心健康的用药权、打击当代形式的奴隶制、发展权、通过更好地了解人类传统价值观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等各方面建议。

尽管本集团对报告内容感到严重关切，但本集团仍将对决议草案一投赞成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将逐一就决议草案一、二和三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一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一以 122 票赞成、3 票反对、5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6/136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6/137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第三委

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6/138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报告第 21 段建议的题为“秘书长关于纪念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的报告”的一项决定草案。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罗马教廷代表发言。

贝内先生(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关于今天上午通过有关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6/53)的第 66/136 号决议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提请大家注意报告所载的人权理事会第 17/19 号决议。

正如我国代表团在其它论坛所说的那样，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这两个词上不存在国际共识。它们的定义不太明确，可作各种形式的主观解释。因此，将其列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其它身份”是不合适的，而且就所有人都应享有权利而言，无论如何都是不必要的。

企图在事后设立新的非歧视类别并将其列入《公约》本身，超出了条约监测机构的职权，并会损害各国批准此类条约的理由。此外，专家阐述的原则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但符合国际商定的人权法的原则不在此列。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6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58)**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报告第 32 段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以及该委员会同一份报告第 33 段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将逐一就决议草案一、二和三以及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协作”。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6/139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女童”。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6/140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儿童权利”。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6/141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报告第 33 段,就题为“大会审议的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的报告”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65 及其分项目 (a) 和 (b)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6**土著人民的权利****(a) 土著人民的权利****(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59)**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报告第 11 段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6/142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66 及其分项目 (a) 和 (b)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7(续)**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60)**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报告第 17 段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以及委员会同一份报告第 18 段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和二以及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

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帕劳、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斐济、芬兰、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

决议草案一以 134 票赞成、24 票反对、3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6/143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

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二以 138 票赞成、6 票反对、4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6/144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6/460 第 18 段中建议的题为“大会审议的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

容忍行为的报告”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67 及其分项目(a)和(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61)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9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和在同一份报告第 20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三和决定草案做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6/145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

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南苏丹、汤加

决议草案二以 182 票赞成、7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6/146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哥伦比亚、斐济、墨西哥、瑞士、汤加

决议草案三以 130 票赞成、53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6/147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载于文件 A/66/461 的第三委员会报告第 20 段中的题为“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6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62)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对题为“大会审议的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文件”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69 的审议。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62/Add. 1)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2 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

在继续进行审议工作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就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四采取的行动推迟到日后进行，以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议该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一旦收到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四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大会将立即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三作出决定。决议草案一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6/148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世界唐氏综合症日”。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6/149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6/150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 69 分项目(a)的审议。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62/Add. 2)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8 段中建议的 23 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二十三作出决定。在作出所有决定后, 各位代表将有机会解释其投票或立场。

我们首先审题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性质”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6/151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6/152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题为“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

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

决议草案三以 135 票赞成、54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6/153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题为“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决议草案四。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

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塞尔维亚

决议草案四以 136 票赞成、53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6/154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五。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荷兰、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决议草案五以 154 票赞成、6 票反对、2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6/155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审议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决议草案六。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

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

决议草案六以 137 票赞成、54 票反对获得通过(第 66/156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七题为“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

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 66/157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八题为“食物权”。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第 66/158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草案九。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

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

决议草案九以 130 票赞成、54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6/159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十题为“包括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获得通过(第 66/160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决议草案十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

决议草案十一以 137 票赞成、54 票反对获得通过(第 66/161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二题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二获得通过(第 66/162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三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三获得通过(第 66/163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四题为“宣传《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四获得通过(第 66/164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五题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五获得通过(第 66/165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六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六获得通过(第 66/166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七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辱、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七获得通过(第 66/167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八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八获得通过(第 66/168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九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九获得通过(第 66/169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题为“国际女童日”。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获得通过(第 66/170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一题为“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一获得通过(第 66/171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二题为“保护移徙者”。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二获得通过(第 66/172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十三题为“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活动”。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三获得通过(第 66/173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62/Add. 3)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3 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在进行下一步工作之前,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 对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二的行动将推迟到日后进行, 以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一旦收到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 大会将马上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 简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对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三的立场。

人权理事会从以前人权委员会的不足中汲取了宝贵经验教训, 为妥善和体面解决人权委员会的种种弊病, 特别是它有选择地处理不同国家的人权局势的问题带来了新的希望与希冀。同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 人权理事会是在不搞政治化、选择性、双重标准和对抗性做法的情况下, 各国政府处理全球人权挑战的协调中心。

我国代表团要重申, 目前有人共同策划, 企图迫使人权理事会走过去人权委员会的老路, 令我们深感不满, 同时要再次声明, 之所以要进行普遍定期审查,

就是为了确保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普遍性和非选择性, 从逻辑上说, 这一制度的真正作用是为了使联合国的人权机制能够在不受少数会员国操纵的情况下运作。然而, 令人痛惜的是, 尽管人权理事会存在普遍定期审查制度, 但某些国家出于政治目的, 依旧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历来都表明, 它真诚地致力于在国际、区域和国际各国层面促进人权。我们在促进人权方面坚定不移的承诺、作出的相应努力和开展的相应活动源自于我们的宗教义务和我国宪法的各项规定, 也源自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的各项国际条约。因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目前正在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全面合作。

10 月 17 日和 18 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伊朗派出的一个高级别代表团积极和建设性参与了这项工作。我国还积极加入了许多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

在这方面, 伊朗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0 条的规定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 并于 10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日内瓦人权理事会第 103 届会议上就这份报告作了辩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框架内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也已呈递给相关委员会。因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了两份报告并作了陈述, 目前编写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第三和第四次报告的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

我要重申我国政府的立场: 如果加拿大确实对局势感到关切, 那它肯定是误入歧途了。我们这样说, 并不是要以牙还牙, 对我们的指控者提出指控, 也不是要提醒成员们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就该国少数族裔状况提出的关切, 籍此来反驳这些毫无根据的指控。我们完全无意要指出, 也不想提及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表示的严重关切, 这些

关切涉及把种族定性作为一种系统性做法，以及滥用暴力致人死亡，特别是对黑人青年男子这样做。

我们也无意提及美国的人权状况，哪怕是近几个月的人权状况，也不想提及该国对全国各地所谓和平示威作出的反应；我们不想提及 2011 年来自可靠来源的报告，这些报告指出继续滥用暴力的做法和残酷的监狱条件，包括关塔那摩的无限期军事羁押；我们也无意提及阿富汗巴格拉姆空军基地美国拘禁设施和世界各地的美国秘密拘禁所中被羁押人员所处的极度恶劣的状况。

我国代表团认为，正确的做法是有关各国本着真诚的意愿和决心来合作努力，并在共同理解以及在各级尊重促进人权状况的基础上创造有利环境。我国坚信，点名批评和羞辱的手段、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以及操纵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做法不会带领我们取得有利于促进人权而且彼此可以接受的成果。

最后，我国代表团提出对决议草案三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并恳请所有代表团考虑这一决议草案的政治化特点。我们敦促它们对这一动议投赞成票并反对这种企图，以挽救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公信力和完整性。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给我发言机会。我要表达我国对在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下提交的文件 A/66/462/Add.3 所载决议草案四的立场。

任何人都不可忽视而且各位成员也完全明白的一点是，会员国在行使职能时所应遵循的国际法律框架是以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一国内政这项原则为基础的。这项原则载于许多国际文书，尤其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并载于联合国许多相关决议。

我们坚信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重要性，因而对决议草案四的主要支持者的言论感到极为惊讶。该决议草案的起草者口口声声说要促进和保护叙利亚的人权，但却投票反对促进和保护叙利亚戈兰处于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叙利亚平民的权利。此外，这些国家还对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正当和不可剥夺权利的许多决议投

了反对票。这项决议草案的起草者企图利用人权问题，阴谋危害某些会员国的主权、稳定、独立和领土完整。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完全是其某些起草者——我说的不是所有，而是某些起草者——针对叙利亚的多种图谋之一。这些起草者正参与针对我国叙利亚的政治、媒体和外交战，企图营造有利环境来执行其计划，造成我们区域人民发生社群、族裔、宗教和教派分裂，从而为以色列国推行其以色列犹太主义理论作辩护。美国和这项针对叙利亚的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正在助推以色列国的这一理论。此举正在损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民族权利，而数十年来，联合国已数百次确认了这些权利。

这种公然政治伪善、欺骗和操纵行为的最突出证据就是这项决议草案的起草者的那些荒谬言论，他们本国对叙利亚及其媒体，特别是对一份日报，以及对我国公共和私营电视频道，实施了经济制裁。为什么？答案一清二楚，那就是，这份报纸和这些电视频道正在有系统地刊登和播报恐怖团体和武装团体成员对外国武器从叙利亚某些邻国越过叙利亚国际公认边界运入叙利亚境内这一事实的供述。这些武装分子正从这些邻国获得资金和先进通信技术，因为这些邻国正怂恿他们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我们还听到关于这些武装分子正对平民和军事受害者实施暗杀、强奸和致残，以及破坏私有和公共财产的可怕供述。

一方面是促进和保护叙利亚的人权，另一方面却是天然气管道、火车和铁道遭到轰炸；霍姆斯一家炼油厂发生爆炸；一些军事飞行员惨遭杀害；平民在上学途中或以非暴力反抗手段抵制占领时遭到袭击。该决议草案的起草者是否可以向我们说明这两个方面之间的联系？

我国对这种选择性做法和持续不断的欺骗与政治施压感到愤慨。我们尤其感到愤慨的是，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起草者在人权方面有不光彩的历史。事实上，某些欧洲国家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继续骚扰主权国家、威胁发展中世界各国人民、施加单方面经济制

裁和剥夺这些国家民众所享有的生命权、发展权与和平权。

此外，联署这项决议草案的某些其他国家的本国当局正在剥夺本国人民的最基本人权，包括选举权、妇女和少数群体的权利、外国人的权利和信仰自由，它们有何资格声称要捍卫叙利亚的人权？让我们不要忘记，这些国家甚至连保障民主议会权、多党制或政权更替的宪法都没有。

我们已代表我国向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提交了关于武装恐怖分子通过录音和录像所作供述的证据确凿的信息。这些武装恐怖分子所作的供述证实，他们参与了杀害平民和军事人员的活动。这些供述还揭露，他们奉外国势力之命实施了残害和破坏行为，目的是在叙利亚挑起族群、教派和宗派战争，并破坏我国局势的稳定，摧毁我国众所周知的共处局面。

这些文件含有这些武装团体分子对涉及从叙利亚的某些邻国运入武器的罪行的供述。我们还定期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关于叙利亚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的准定期信息。不幸的是，尽管有这些透明度，但这一信息丝毫未出现在针对叙利亚的决议草案中。该决议草案以片面方式对待这个问题。

该决议草案的某些起草者的另一企图是，以保护平民作为借口，通过外国军事干预来摧毁叙利亚，为此，安全理事会最近听取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通报。该高级专员以耸人听闻、主观、政治化和非专业的方式介绍了叙利亚境内的人权状况，力求告诉某些国家它们所期望听到的东西。

在通报情况期间，该高级专员把叙利亚境内所发生的事件全部归咎于叙利亚政府。她超越自己及其办事处的职权范围，竟然要求把叙利亚问题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然而，与此同时，她却对武装恐怖团体所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对有人为破坏叙利亚

局势稳定、毁灭叙利亚人民和迫使叙利亚改变其国家独立政治选择而以资金、武器、媒体和后勤支助等形式向这些团体提供的数十亿美元，视而不见。

叙利亚已经申明并在今天重申，目前危机的唯一解决办法是支持全面和包容性的全国对话和改革，满足我国人民的合理期望，并对所发生事件进行认真调查。我们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支持反映我国人民要求的必要改革和包容各方的叙利亚全国对话，而不要审议损害联合国信誉及公正、被政治化和并非专业的报告。

我们要提几个问题。当以色列侵犯而且在继续侵犯被占叙利亚戈兰人民的人权时，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哪里？戈兰是叙利亚的一部分，对我们来说十分亲切。40年来，该地居民一直是蓄意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侵害对象。40年来，由于支持以色列及其侵略扩张政策的某些有影响力的霸权主义国家的立场，安全理事会一直未能履行其职责。

促进和保护叙利亚的人权与该决议草案的某些提案国欲在叙利亚宣传极端撒拉菲主义瓦哈比思想的狂热企图之间有何联系？这一思想不可避免地会损害数千年来叙利亚人不同组成部分间存在的共处范例。为什么一方面被指控属于撒拉菲思想派别的团体被关在关塔那摩等西方监狱，而另一方面同样的极端主义教派撒拉菲团体却被允许活跃在叙利亚和该区域其他某些国家？这些就是我们摆在联合国各会员国面前的问题。

鉴于以上所述，我国要求对决议草案四进行记录表决，并且为了维护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尊严和公信力，我呼吁所有会员国都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希望，在座的我们每个人都将理解，鼓励石油美元与本组织内有影响力各国霸权两者之间的邪恶联盟，必将使某些会员国和联合国的公信力蒙受巨大损害和不公正待遇。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就文件A/66/462/Add. 3所载的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

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四发言。德国是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之一。

11月22日，第三委员会以122票赞成、13票反对、41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叙利亚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国际社会希望以这一前所未有的明确结果向叙利亚当局发出一个强烈信号，要求其立即停止针对本国人民的暴力和蓄意侵犯人权行为。

尽管发出了这一信号，但叙利亚安全部队镇压和平抗议者和平民的行为继续有增无减。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有可靠信息表明，该国境内正在发生蓄意袭击平民的行为，包括叙利亚安全部队采取格杀勿论的政策、数千人遭到任意逮捕和叙利亚拘押中心普遍实施酷刑等现象。

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女士所证明的那样，自叙利亚境内抗议活动于今年年初爆发以来，惨遭杀害的人数现在很可能已超过5000人，包括许多儿童。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发出呼吁，但叙利亚当局继续拒不让获得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授权的委员会进入该国，并且迄今一直未执行《阿拉伯国家联盟行动计划》。

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是专门针对目前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引人注目事件提出的，具有独特性。仅在上周末，众多悲惨受难者名单上又增添了20多名死亡者。

这项决议草案得到阿拉伯地区会员国的大力支持。草案中强调阿拉伯国家联盟为解决叙利亚局势问题而提出的勇敢倡议，并呼吁叙利亚当局不再拖延，全盘执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行动计划。这就是决议草案的要求。它支持阿拉伯地区的呼声。我谨强调，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并没有订立任何新的机制。

叙利亚境内的人权状况在继续恶化。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和普遍性机构，现在应当采取行动，强化第三委员会发出的明确信息，呼吁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侵犯人权和对本国民众施暴。大会还应敦促叙利亚当局同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充分合作。因此，我

国代表团将投票支持决议草案四，并呼吁其他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现在将逐一就决议草案一、三和四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阿曼、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乍得、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科威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也门、赞比亚

决议草案一以 123 票赞成、16 票反对、5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6/174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74 条，我提议现在不对决议草案三采取行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74 条提出动议，要求大会不对决议草案三采取行动。第 74 条规定如下：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

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以英语发言)

因此，我请希望发言对这一动议表示赞成或反对的代表团发言。发言表示赞成或反对的代表团均不得超过两个。

比瓦斯·门多萨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支持不对文件 A/66/462/Add. 3 所载决议草案三采取行动的动议。我国代表团坚决反对本组织有些会员国持续推行的一种做法，即：以人权状况为借口，有选择地单独谴责某些国家。

有关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已经成为谋取特定政治利益和引发战略对抗的工具。这种一再重复的做法是不可取的，是前后不一而且非法的，不符合我们的实际利益。

提出我们现在在议程项目 69 分项(c)下审议的各项决议草案的国家，无一有足够的道德威望充当世界法庭。一定要这样说也只能令人可笑，污辱每天读报的人，特别是读过“纽约时报”昨天刊登的有关最近北约轰炸行为造成无数平民伤亡的大幅报导的人。

我们重申，应仅在人权理事会内审议这些问题，人权理事会已经实施普遍定期审议方针和方法，它们足以保证以公正、客观、非选择性的方法审议世界任何国家的人权状况，而非专门为难发展中国家或者有碍大国利益的任何其他国家。对话、相互尊重、严格依照《联合国宪章》原则开展透明和公正的国际合作，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必要框架。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将投票支持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我们敦促所有代表团都这样做，从而避免人权被用来作为一个工具，干涉、操纵某些国家，给它们定罪，对它们施加政治压力。

阿斯蒂亚萨兰·阿里亚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将投票支持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74 条

提出的不对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动议。

众所周知，古巴历来本着原则反对出于同真正保护人权毫不相关的政治动机提出有关具体国家的决议，有选择性地打击南方国家。在联合国人权机制中，应该杜绝在审议人权状况时采用有选择性、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的有害做法。

古巴认为，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现在是而且必须继续是在平等和建设性对话基础上调查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理想论坛。因为上述原因，古巴将投票赞成不对决议草案三采取行动的动议。

里什琴斯基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们深感失望，有人在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不对关于伊朗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动议。这一举动非同寻常，目的在于扼杀辩论，破坏大会的权力和责任。第三委员会以 54 票的巨大差额通过大会现在所议的决议草案。国际社会已经发出明确信息，即伊朗的人权状况令人严重关注，值得大会审议。我们今天开会，就是要这样做。

这是大会各委员会工作的正常流程。我们在委员会中辩论、讨论和审议问题并作出决定，该决定成为我们对大会全体会议提出的集体建议。在一项决议草案在第三委员会上已经过审议并建议大会通过之后，再在大会上提出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是彻底蔑视会员国，即我们自己在委员会中的工作。此举还损害大会的管辖权。

我们可以对一项人权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有不同的意见，但我们大家必须同意，维护我们在大会和第三委员会工作的完整性至关重要。必须准许大会据实审议第三委员会向它建议的任何决议草案。出于这些原因，会员国过去在这种情况下一贯反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因此，我们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再次对这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投反对票，以便大会能够根据是非曲直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贡纳斯多蒂尔女士(冰岛)(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七个国家，即安道尔、澳大利亚、列支敦士登、挪威、圣马力诺、瑞士和我国冰岛发言，反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大会授权第三委员会这一普遍性机构负责辩论人权问题并采取行动，包括讨论人权状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实际上将阻碍大会履行其职责，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讨论处理人权问题的责任不仅仅属于人权理事会或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我们认为，不准在大会上讨论人权问题的任何动议，不仅是不合理的，而且损害大会的信誉。大会及其第三委员会，通过讨论、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互动对话和审议人权问题和状况，丰富了国际人权对话。但是，这只有在根据问题的是非曲直，对提交讨论的每一个严肃的人权问题进行辩论和审议，才能做到。

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非常希望了解所有其他代表团对我们面前这项决议草案的看法。我们将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投反对票，并鼓励所有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不对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三采取行动的动议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里、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

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安哥拉、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索

马里、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赞比亚

该动议以 35 票赞成、100 票反对、42 票弃权被否决。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们现在将对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三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黎

巴嫩、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赞比亚

决议草案三以 89 票赞成、30 票反对、6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6/175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

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SUDAN、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白俄罗斯、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乍得、中国、吉布提、多米尼克、斐济、冈比亚、加纳、印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

兰卡、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决议草案四以 133 票赞成、11 票反对、4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6/17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通过的决议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Kim S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坚决反对第 66/174 号决议,认为它是出于政治动机阴谋捏造出来的。我国从来就不存在决议所提到的侵犯人权行为。决议提案国提出决议是为了加大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际压力,从而推翻我国政治和社会制度。事实上,在过去 60 年中,我们受到来自该决议主要提案国的经济制裁、政治压力甚至是军事威胁。

真正的原因不在于人权,而是我国的政治制度与它们不同。我们拥有何种制度只能由我们决定。决议也极端地体现了选择性和双重标准,表明了我们面临的对抗和不信任的温床。尽管我们坚持自己一贯的原则立场,即所有问题都必须通过谈判和对话解决,但对于通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所体现的这种对抗做法,我们不能采取妥协态度。

所有人权问题都应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内加以审议,而不是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继续这样做显然违背处理人权问题的公正和非选择原则。特别是,我国代表团不能无视以下事实,即决议的某些主要提案国不恰当地将外援用作武器,对发展中小国施加压力,要求其支持通过该决议。因此,我们对强行通过该决议既不承认也不接受,并坚决予以反对。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对决议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从而表达对我们支持、声援和同情的有关国家代表团。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69 分项目(c)的审议。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62/Add. 4)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9 分项目(d)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6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63)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报告第 25 段建议的六项决议草案以及该委员会同一份报告第 26 段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将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六和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应对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6/177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6/178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6/179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四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 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66/180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五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66/181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六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 66/182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第 26 段中题为“大会审议的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报告”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0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8

国际药物管制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64)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报告第 16 段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正如报告员指出的那样, 大会将仅就决议草案三作出决定, 因为决议草案一和二已在议程项目 107 下单独获得通过。

我们现在将就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决议草案三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6/183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0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21(续)

大会工作的振兴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65)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报告第 6 段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将就题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5(续)

方案规划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66)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5 的审议。

我愿代表大会感谢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第三委员会主席侯赛因·哈尼夫先生阁下、主席团成员、委员会秘书和各位代表开展了出色的工作。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今天摆在其面前的第三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中午 12 时 45 分散会。